

教師證照 5 年更新，試用 3 年

檢討教師證照更新制度應有型態之由日本安倍首相直接督導的教育再生會議（野依良治座長），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針對（一）教師證照更新期間為 5 年、（二）正式聘任前之「附帶條件聘任期間」（試用期間）由現行 1 年延長為 3 年等應有型態進入最後協調程序。

教育再生會議認為，文部科學大臣（教育科學部長）諮詢機關之中央教育審議會所提「教師證照更新期間為 10 年並接受 30 小時的講習」議案，並無法充分排除不適任教師。所以，將於 2006 年 12 月 8、9 日召開的小組委員會的集中審議後進行協調，並擬納入 2007 年 1 月的第一次報告會後，同時向國會提出相關法案的方針。

教育再生會議提出的教師證照更新期間比中央教育審議會較短，且延長試用期間，其主要目的，就是要更嚴格執行教師證照更新制度及配合首相所指示「從教育現場排除不適任的教師，以期提升教育品質」的施政方針。

日本讀賣新聞 2006/12/04

教育部駐大阪辦事處 派駐文化祕書 摘譯